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豁免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材料，就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东锁定承诺为在公司上市时自愿补充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豁免补充股份锁定承诺的豁免不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锁定承诺的豁免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并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豁免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朝辉

胡联华

刘 力

2019年 5 月 31 日